

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一、檢驗單位：本局臺南分局。</p>	<p>十一、檢驗單位  <u>(一)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、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及電用橡膠手套</u>：本局臺南分局。  <u>(二) 熔接用手套</u>：本局第六組。</p>	<p>配合熔接用手套檢驗單位之變更，修正檢驗單位。</p>
<p>二十一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          (一)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安全鞋及防護鞋，檢驗機關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受理報驗申請。            (二) 檢驗機關受理安全鞋及防護鞋報驗後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：            1. 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，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，以簡化檢驗程序。            2. 經取樣檢驗不合格者，同一型式商品需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符合後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程序。            3. 抽中批取樣二雙依據第十九點第二款第三目檢驗及查核標示。            4. 檢驗時限：取樣後十個工作天。            5. 檢驗單位：本局臺南分局。</p>	<p>二十一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          (一)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安全鞋及防護鞋，檢驗機關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受理報驗申請。            (二) 檢驗機關受理安全鞋及防護鞋報驗後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：            1. 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，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，以簡化檢驗程序。            2. 經取樣檢驗不合格者，同一型式商品需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符合後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程序。            3. 抽中批取樣二雙依據第十九點第四款第三目檢驗及查核標示。            4. 檢驗時限：取樣後十個工作天。            5. 檢驗單位：本局臺南分局。</p>	<p>修正第二款第三目抽中批取樣引用依據款次。</p>

<p>二十七、逐批檢驗取樣原則</p> <p>(一)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含護目鏡者：取八頂，三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。</li> <li>2. 未含護目鏡者：取八頂，四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。</li> </ol> <p>(二)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：取五頂。</p> <p>(三) 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：取四頂。</p> <p>(四) 工業用防護頭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飛來物、掉落物用：取六頂。</li> <li>2. 墜落、跌倒防護時用：取六頂。</li> <li>3. 標示選擇要件之防護頭盔增加取樣數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耐電壓性：一頂。</li> <li>(2)超低溫性：二頂或四頂（若標註兩種類型之標示）。</li> <li>(3)耐側壓性：一頂。</li> <li>(4)耐燃性：一頂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<u>(五) 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、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、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依下列配件種類增加取樣數量如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鋰電池(組)：一頂。</li> <li>2. 屬應施檢驗範圍配件(除鋰電池外，如藍牙影音播放、攝影等)：一頂。</li> </ol> <p>(六) 硬式棒球用頭盔、軟</p>	<p>二十七、逐批檢驗取樣原則</p> <p>(一)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含護目鏡者：取八頂，三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。</li> <li>2. 未含護目鏡者：取八頂，四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。</li> </ol> <p>(二)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：取五頂。</p> <p>(三) 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：取四頂。</p> <p>(四) 工業用防護頭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飛來物、掉落物用：取六頂。</li> <li>2. 墜落、跌倒防護時用：取六頂。</li> <li>3. 標示選擇要件之防護頭盔增加取樣數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耐電壓性：一頂。</li> <li>(2)超低溫性：二頂或四頂（若標註兩種類型之標示）。</li> <li>(3)耐側壓性：一頂。</li> <li>(4)耐燃性：一頂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(五) 硬式棒球用頭盔、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、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：<u>二百頂以下取四頂；四百頂以下取六頂；六百頂以下取八頂；超過六百頂取十頂。</u></p> <p>(六) 騎乘機車用以外之防護頭盔，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四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，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</p>	<p>一、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『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』、『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』、『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』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(以下簡稱新修正公告)，新增第五款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、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、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之取樣數量規定，現行規定第五款至第七款分別移列修正規定第六款至第八款。</p> <p>二、配合實際檢測需求，修正現行規定第五款硬式棒球用頭盔、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、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之取樣數量，並移列至第六款。</p>
--	---	--

<p>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、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：取四頂。</p> <p>(七) 騎乘機車用以外之防護頭盔，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五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，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。</p> <p>(八) 同批報驗商品中含有不同規格(尺寸)時，檢驗機關應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各項規格(尺寸)之數量明細清單，取樣原則以報驗最大數量之規格(尺寸)為主。</p>	<p>供複驗使用。</p> <p>(七) 同批報驗商品中含有不同規格(尺寸)時，檢驗機關應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各項規格(尺寸)之數量明細清單，取樣原則以報驗最大數量之規格(尺寸)為主。</p>	
<p>二十八、逐批檢驗時限</p> <p>(一)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、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、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、硬式棒球用頭盔、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、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：取樣後七個工作天。</p> <p>(二) 工業用防護頭盔：取樣後七個工作天。</p> <p>(三) <u>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、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、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：取樣後十四個工作天。</u></p>	<p>二十八、逐批檢驗時限</p> <p>(一)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、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、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、硬式棒球用頭盔、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、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：取樣後七個工作天。</p> <p>(二) 工業用防護頭盔：取樣後七個工作天。</p>	<p>配合新修正公告，新增第三款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、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、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之逐批檢驗時限規定。</p>